

证券代码：000951

证券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4-1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1,174,869,36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5,874,409 股后的 1,168,994,9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重汽	股票代码	0009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研勋	张欣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	
传真	0531-58067003	0531-58067003	
电话	0531-58067586	0531-58067586	
电子信箱	biyx@sinotruk.com	zhangxink@sinotru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国重汽是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主要从事重型载重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车桥等汽车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是有我国重型汽车工业摇篮之称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重型车整车生产销售龙头企业。目前拥有“黄河”、“豪沃（HOWO）”等品牌及系列车型，是我国卡车行业驱动形式及吨位覆盖较全的重型汽车生产企业，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重型卡车制造基地之一。2023 年，公司获评济南市第六批绿色工厂。

公司产品属于国家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生产资料，主要用于物流运输、工程建设以及城市清洁、消防等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及市场开拓，中国重汽在行业内取得了较明显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出口世界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连续十多年位居国内重卡行业出口首位。

2023 年，我国商用车市场随着宏观经济改善，物流与基建需求逐渐恢复，海外需求持续旺盛，实现了恢复性增长和触底反弹，并自 2 月份起一直保持增长势头。报告期内，受宏观政策显效发力，物流重卡需求回升，特别是燃气重卡需求旺盛，同时叠加出口的强劲势头，重卡行业销量同比增速明显。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资料，全年实现重卡销售约 91.1 万辆，同比上升 35.6%；其中重卡出口销售 27.6 万辆，同比上升 58.1%。

2010-2023 年重卡市场销量年度走势
(单位: 万辆)



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复杂形势和挑战，以打造世界一流的全系列商用车集团为目标，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开拓进取，通过加快产品优化升级和结构调整，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竞争力，通过精准实施营销策略，深耕国内细分市场，在重点细分市场取得全面突破。燃气车成功抓住市场机遇，产品出口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23 年度累计实现重卡销售 12.8 万辆，同比上升 32.8%；实现销售收入 420.7 亿元，同比上升 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8 亿元，同比上升 406%。实现了公司高质量健康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7,082,790,465.30	34,371,514,875.39	7.89%	35,477,788,86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25,057,717.58	13,739,927,538.89	7.17%	13,911,994,094.2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2,069,952,949.61	28,822,442,261.29	45.96%	56,099,174,00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372,674.33	213,715,334.51	405.52%	1,037,901,78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2,246,013.44	184,746,198.71	464.15%	970,566,32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433,059.16	7,030,183,647.43	-69.94%	2,062,876,16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18	411.11%	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18	411.11%	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1.55%	6.04%	7.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13,621,716.33	10,973,576,865.44	10,576,552,145.44	11,306,202,22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963,735.05	272,103,707.58	159,396,130.16	424,909,10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414,035.67	271,282,440.41	145,948,573.97	403,600,96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407,557.47	254,154,505.78	2,424,951,190.49	-1,885,080,194.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0%	599,183,37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0%	57,584,661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15,675,018	0	不适用	0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14,084,507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89%	10,458,586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9,389,671	0	不适用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8,655,300	0	不适用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3%	7,452,805	0	不适用	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7,217,000	0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0%	7,042,25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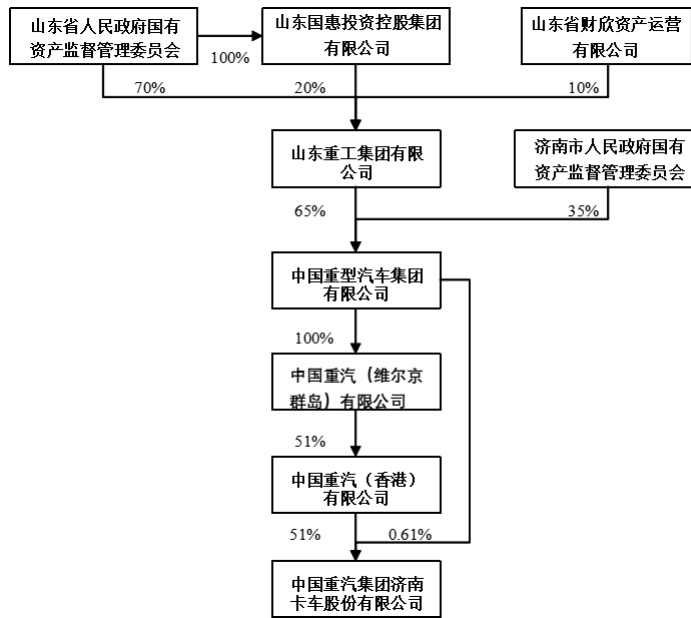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累计和 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对外担保 8,447 万元。除此外，没有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宏、杨国栋、段亚林

2、关于公司回购部分 A 股股份事项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74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0%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即不低于 5,874,347 股（含）且不超过 11,748,693 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6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分别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44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

于公司总股本的 0.50%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即不低于 5,874,347 股（含）且不超过 11,748,693 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3 亿元（含）。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布《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截止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本次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874,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5.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1.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5,105,912.4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发布《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7）。

公司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全部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证券法》第 80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22 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